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25號

原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訴訟代理人 吳俊輝

林咸亨

被告 余郁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612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：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9,09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9.9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；(二)25萬9,946元，及自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而本件乃於114年3月4日起訴，則自113年11月25日起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3月3日之利息及違約金金額合計為2萬0,512元【計算式： $299098 \times 9.9\% \times (99/365) + 1200 + 259946 \times 16\% \times (99/365) = 20512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7萬9,556元（計算式： $299098 + 259946 + 20512 = 579556$ 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74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不足額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李愛靜